

证券代码：831502 证券简称：东都节能 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二十二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 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 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；	第二十二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 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 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；

(三)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 (四)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 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	(三)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 (四)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；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。 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
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(一)项至第(三)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；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，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(三)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%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。	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(三)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二十二条第(一)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；属于第二十二条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，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(三)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数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%,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第五十四条 “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。”	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。
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... (八)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	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... (八)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

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 （九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 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；根据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（十一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 （十二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 （十三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 （十四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 （十五）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； （十六）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以上的关联交易； （十七）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； （十八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...	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 （九）根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,000 万元的范围内发行股票，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。 （十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 （十一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；根据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（十二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 （十三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 （十四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 （十五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 （十六）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； （十七）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以上的关联交易； （十八）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； （十九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...
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

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《公司章程》是公司业务规划和经营需要，有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二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

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2日